



大學衍義補

自二十六
至二十九

口 12
76
13



門口二12
號 76
卷 13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六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濬進呈
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銅楮之幣上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糧也。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

臣按。此後世鑄金為幣之始。然皆因緣水旱以

救濟饑困。非專以阜通財貨也。

又曰。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臣按。三代以前已有幣。而其幣有三等。珠玉黃金。刀布是也。刀布則是泉布之制。後世公私通行以錢。而亦兼用金銀珠玉。其原蓋起於此。是三幣也。人君守之以府庫。通之以財賄。而以平天下之食貨。調適其輕重高下。使之咸得其平。

此所以有衡之名歟。後世所謂平準。其義蓋出乎此。

太公立九府

周官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均而

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外圓而輕重以銖。

通也。金以斤為名。錢以銖為重也。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也。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如泉文。古錢其形即篆泉文也。後人代以錢字。

王昭禹曰。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唯貝而已。至太公立九府圜法。始用錢代貝。或曰泉。或曰

布布取宣布之意泉取流行之意其實則一而已
 臣按後世之錢其形質外圓內方始此但未有
 文耳九府即周禮所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
 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九官是也九官皆掌財
 幣之官而所掌者黃金布帛錢幣三者黃金以
 斤名布帛以疋計錢幣以銖重故凡貨物之出
 入其輕重以圓法均而通之如黃金一斤該錢
 若干帛一疋該錢若干之類是以國家有所用
 度也一切財貨寶之以金利之以刀流行之以
 泉施布之以布收聚之以帛所謂金即方寸重

一斤者所謂刀即管子所謂刀為下幣者所謂
 泉即圓法也所謂布帛即長四丈為疋者鄭氏
 謂言其器言其用等語於本文若不相類臣不
 敢以為然

司市以商通物賈賣物阜盛也貨而行布布謂泉也國凶荒
謂五穀不熟札謂疫喪謂死則市無征而作布

鄭玄曰金銅無荒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
 葉時曰按太公立九府圓法流於泉布於布泉取
 其流布取其布司市曰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布者
 欲其流布行使也豈非太公立此九府法而君民

通用歟。又按周景王時，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災厲，於是乎量齋幣，權輕重以救民。司市曰：凶荒札喪，市無征而作布，豈非民之物貴，乃鑄錢以饒民歟？臣按：布即泉也。泉即錢也。錢以權百物，而所以流通之者，商賈也。故商賈阜盛，貨賄而後泉布得行。當夫凶荒札喪之際，商賈畢聚而食貨阜盛，亦得以濟其乏，甦其困矣。故於是時市無征稅，所以來商賈，來商賈所以阜食貨。然又慮其無貿易之具也，故為之鑄金作錢焉。蓋以米穀有豐歉，非人力所能致。金銅則無豐歉，可以人

力為之，故為之鑄錢，使之博食以濟饑也。周官

此法其亦湯禹因水旱鑄金幣之遺意歟。

外府。主泉貨藏掌邦布。泉也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

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

賜予之財用。齋行道之財用也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泉府。司泉布之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

民用者。

葉時曰：外府掌布。雖曰以共百物，以待邦用，而實小用則給之，是以賈疏亦云：外府所納泉布所積既少，有小用則給之，若大用則取於餘府。後世凡

百所用。一出於錢。曾不知周人外府之布。特以供小用爾。

臣按。周禮掌財之官非一職。而專掌錢布者外府。泉府。二官。外府掌齎載之出入。泉府掌賣買之出入。蓋天下百貨皆資於錢。以流通。重者不可舉。非錢不能以致遠。滯者不能通。非錢不得以兼濟。大者不可分。非錢不得以小用。貨則重而錢輕。物則滯而錢無不通故也。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災戾。戾。惡氣也。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

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幣。輕物也。於是乎有母權子而

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謂去其本居。是離民也。王弗聽。

卒鑄大錢。文曰寶貨。國語注。作肉。肉好皆有周郭。內郭爲肉。外郭爲肉。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

臣按。錢有文。其製始此。單穆公此言。乃後世論錢貨子母相權之說所自出也。重者母也。輕者子也。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貴賤相權而並

行焉。蓋民之所患有輕重。上則持操縱之權。相權而行之。要之患輕。則作重。患重。雖作輕。而亦不廢重焉。子可廢。而母不可廢。故也。

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為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

臣按。虞夏商之幣。金為三品。或黃。金或白。銀或赤。銅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至周。圓法。金惟用其黃者。然猶有刀布之屬。秦一天下之幣。為二。止用黃金。并以赤金為錢耳。其他皆不用。

漢文帝除盜鑄錢。令使得自鑄。

賈誼曰。法使天下公得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為他巧者。其罪黥。刺字也。然鑄錢之情。非散雜為巧。則不可得贏。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執。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執不止。

臣按。後世弛私錢禁。始此。夫天生物。以養人。如茶鹽之類。弛其禁。可也。錢幣。乃利權所在。除其禁。則民得以專其利矣。利者爭之端也。

是時吳王濞。即山鑄錢。富埒天下。後卒叛逆。

賈山曰。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

臣按。錢之爲利。賤可使貴。貧可使富。蚩蚩之民。孰不厭貧賤。而貪富貴哉。顧無由致之耳。所以致之者。錢也。操錢之權。在上。而下無由得之。是以甘守其分耳。苟放其權。而使下人得以操之。則凡厭賤而欲貴。厭貧而欲富者。皆趨之矣。非獨起劫奪之端。而實致禍亂之淵叢也。古人山海之利。不以封。良有以夫。

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鎔。

臣按。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莢。失之太輕。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

元帝時。貢禹請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寸尺分裂。

臣按。布帛以爲衣。米穀以爲食。乃人生急用之物。不可一日亡焉者也。顧欲以之代錢。則布帛不免於寸裂。米穀不免於粒棄。織女積縷以成。

丈疋農夫積粒以滿升斗豈易致哉。况穀帛有用者也。錢幣無用者也。孔琳所謂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今分穀帛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由是觀之。貢禹此策決不可用。苟或偏方下邑。有裂布帛捐米穀以代錢用者。官府尚當爲之禁制。况立爲之法乎。桓帝時。上書者言人以貨輕財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

劉陶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於民饑。蓋民可百

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饑。故食爲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冶鑄之便。夫欲民殷財阜。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徒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水木本魚鳥之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致焦爛。

臣按。劉陶所謂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饑。此至言也。民之所以有饑者。以無穀也。臣願國家定市價。恒以米穀爲本。下令有司。在內俾坊市逐月報米價於朝廷。在外則閭里以日上于邑。邑以月上于府。府以季上于藩服。藩服上

于戶部使

上之人知錢穀之數用是而驗民食之足否以爲通融轉移之法務必使錢常不至於多餘穀常不至於不給其價常平則民無苦饑者矣其餘貨賄民之可以有無者不必計焉不特此爾亦可因是以定科差制賦斂計工役

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

臣按後世鑄大錢始此夫上天立君以爲生民之主蓋以之掌天下之利非以其專天下之利也日中爲市使民交易以通有無以物易物物

不皆有故有錢幣之造焉必物與幣兩相當值而無輕重懸絕之偏然後可以久行而無弊時君世臣徒以用度不足之故設爲罔利之計以欺天下之人以收天下之財而專其利於己是豈上天立君之意哉宜其卒不可行也

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顛上書曰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於難用而難用爲無累輕錢之弊在於盜鑄而盜鑄爲禍深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

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爲開置錢府。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則府庫以實。國用有儲。

臣按天立君。以子民付之利權。使其通融以濟天下。非專以爲一家一人用也。所以通百物以流行於四方者。幣也。金銀之屬。細分之則耗。布帛之屬。片析之則廢。惟鑄銅以爲錢。物多則予之以多。物少則予之以少。惟所用而皆得焉。且金銀出於天。幣帛成於人。錢也者。合天人以成

其器。銅天生者也。銅而成錢。則人爲之矣。自古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顛所謂不惜銅。不愛工。此二語者。萬世鑄錢不易之良法也。銅出於天。吾無所惜。工成於人。吾無所愛。則其錢之爲錢。體質厚而肉好適均。製作工而輪郭周正。造一錢費一錢。本多而工費雖驅之。使鑄彼亦不爲矣。況冒禁犯法而盜爲之哉。然自太府園法以來。以銅爲泉。或爲半兩。或爲榆莢。或爲八銖。或爲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千。或爲鵝眼。縱纒

或為符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為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製如開元者。則至今通行焉。惜乎世道降而巧偽滋。古錢之存于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盜鑄之偽物耳。其文雖舊。其器則新。律非無明禁也。彼視之若無作之者。無忌用之者。無疑銷古以為今。廢真而售贗。滔滔皆然。卒莫如之何也。已矣。為今之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為工收新造之錢。以為銅本。孔顛此說。別為一種新錢。

以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弊。利天下之人民。

請先敕所司遣人分行天下。就其人免其罪罰。就於其私鑄之所立場開鑪。就其徒以為工作。見丁着役。著籍定期給廩。以食之。置官以督之。如此則鑄作之工不徵於民而得之矣。次敕內帑精選唐宋以來真錢。如開元太平之類。得數百萬發下戶部。分散天下。於闡闡市集所在。用繩聯貫。古錢百文隨處懸掛。以為式樣。使小民知如此樣者。是為舊錢。非此樣者。皆伴其具數。赴官首告。官為收之。每偽錢十斤。量償以新錢六七斤。則民不失利。官得其用。如此則鼓鑄之銅不求之民而得之矣。雖然貧民之家。僅有千百之錢。恃此以為生計。一日無之。則失所恃矣。官府改造動經歲月。彼安能待哉。請於未出令之先。預令內外帑藏。拘刷無用之銅器。沒入之。偽錢盡。行送赴開鑪去處。照樣鑄造。一年之後。新錢既成。方行倒換之令。倒換既多。次第改造。不出十年。偽錢盡矣。夫

然則天下所用者皆前代之真劑。今日之新
規行之既久雖不能保其無弊然亦可以持循
百年有利而無害焉所以為新製者當如何日
每錢以十分為重中間錢文必以古篆或用年
號或別製佳名其漫加識以楷書二字上書皇
下書明輪郭之旁周迴鑿以花紋每文計用銅
十五分剉磨之餘去五而存十新錢既成之後
又令天下輪舊錢于官以易新者將所得舊錢
周以細紋如新錢製其漫亦划以二字或兩旁
或上下然後散之仍詔告天下非此二樣錢不
許用而又申明廢銅赴官中賣之律銓銷為器
者有禁漏出外國者有刑如此則錢法流通而
公私俱便矣或曰凡興作必約工計本今耗銅
而費工其多如此國家何利之有臣故曰天立
君以子民付之利權使之通融以
濟天下非專以為一家一人用也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通元寶錢每十錢
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臣按太公園法凡泉輕重以銖今之一兩即古
之二十四銖計一錢則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
今秤三之一則今一錢為古之七銖以上凡造
一錢用銅一錢此開通元寶所以最得輕重大
小之中也此後之錢如宋元太平淳化之類皆
倣此製至今行之後有作者皆當準此以為常
法

以上銅楮之幣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六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六

銅楮之幣

七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銅楮之幣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七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銅楮之幣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欲做漢文。不禁私鑄。勅百僚詳
 議可否。錄事參軍劉秩議曰。管子謂刀布為下幣。先
 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若捨之任人。則上
 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夫物賤則傷農。錢賤則傷賈。

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繇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繇乎是。奈何而假之人。又曰。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息。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啓其源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也。

臣按利之在天下固不可禁。亦不可不禁。漢文帝放鑄而海內富庶。唐高宗私鑄者抵死。鄰保從坐亦不聞其大治。何也。利之爲利。處義之下。害之上。利以爲人。則上和於義。而利在其中。利

以爲己。則下流於害。而未必得利。是故聖人之制事。無往而不以義。惟義是主。擇其有利於人者。而定爲中制。使天下之人皆蒙其利。而不罹其害焉。天地間爲利之途。轍孔多。錢也者。寓利之器。昔人所謂貧可使富。賤可使貴。死可使生。之具。神通之物也。上之人苟以利天下爲心。必操切之。使不至於旁落。上焉者不至爲劉濩。以滅家。下焉者不至爲鄧通。以亡身。則利權常在上。得其贏餘。以減田租。省力役。又由是以賑貧窮。惠鰥寡。使天下之人。養生喪死。皆無憾。是則

人君操利之權。資以行義。使天下之人不罹其害而獲其利也。易曰。利者義之和。豈不信然。所謂操之之權奈何。劉秩曰。物賤則傷農。錢賤則傷賈。故善為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則繇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繇乎是。是也。

憲宗元和中。勅禁私貯。見錢不許過五千貫。

臣按昔人有言。買田者志於吞併。故必須上之人立法以限其頃畝。蓄錢者志於流通。初不煩

限畝則有之矣。錢可禁邪。

上之人立法以教其懋遷也。憲宗徒以錢重物輕之故。立蓄錢之限。不亦甚乎。

五代周世宗以久不鑄錢。民多銷錢為器皿及佛像。乃立監鑄錢。凡民間銅器佛像皆毀以鑄錢。

世宗謂侍臣曰。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者。豈所謂佛乎。且吾聞佛志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臣按世宗毀佛像以鑄錢。毅然不惑。可謂剛明之主。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

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為文

臣按鑄錢以年號為文始於劉宋孝建宋自開寶每更一號必鑄一錢故每帝皆有數種錢最多者仁宗也在位四十二年九改年號而鑄十種錢嗚呼鑄銅以為錢國固享其利矣然銅炭於何所出工作以何人用不免取之於民民得無受其害乎矧供給官吏監督匠役鎔液耗損造作違式輦運致遠吏民因之而得罪破家者何所不有繇是觀之則是以古人利民者害民民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害已我

聖祖未建極之前即創大中通寶既登基之後又鑄洪武通寶暨

太宗鑄永樂通寶

宣宗鑄宣德通寶百年之間僅此四種錢自時厥後未聞有所鑄造然亦未見民用之乏國用之虧也

宋自王安石為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為器邊關海舶不復譏錢之出國用日耗

胡寅曰鑄錢為器其利十倍錢所以權百貨平低昂其鑄之也不計費不謀息今而銷之可不禁乎

寬于銅而苛于後政體不平如是

雖然銷而為器。錢雖毀而器存焉。若夫散而四出。舟遷車轉。入於他國。歸於蠻夷。關防不嚴。法製墮壞。真錢日少。偽錢日多。以不貲之價。靡有限之財。雖萬物為銅。陰陽為炭。亦且不給矣。

臣按劉秩有言。鑄錢之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繇。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官禁之。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

未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宋朝鑄錢。比前代為多。天下置監鑄錢。總二十六處。計其最多之年。歲課至五百四十九萬貫。韶州永通一監。歲造八十萬貫。他可知矣。大抵國計仰給於此。所以當時銅禁最嚴。銷錢為器者有罪。漏錢出界者抵死。惟其禁銅之嚴。所以致銅之多。銅多則賤。賤則易致。鼓鑄雖煩。而民不至於甚困。王安石一變其法。而國用日耗。為政者烏可輕變成法哉。以上言錢

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八成中此其四也聽稱責。

以傳別。

臣按傳別謂券書也。稱謂貸之以物責謂責其所償。此乃後世契券文約之始。特民間私相以爲符驗耳。非以交易也。然用券書以通貨物之有無。與後世交會楮鈔。其用雖不同。而其以空文質實貨。其原蓋兆于是矣。

漢武帝元狩四年。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而富商大賈。財或綮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

然後得行。

臣按後世楮幣肇端于此。然其用皮爲幣。用之以薦璧。以朝覲聘享爾。非以此爲用也。其制雖與後世楮鈔不同。然不用金銀銅錫爲幣。而以他物代之。則權輿于此也。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臣按此楮法所繇起也。然委錢而合券以取。而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鈔。卽以鈔爲錢。而用之也。

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繇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尋置便錢務

臣按此即唐人飛錢之法此法今世亦可行之但恐奉行者於民之給受有停滯之弊於錢之出入有減換之弊耳

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為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民人貴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

軌按一本人作入按文獻通考作富人貴

稍衰

寇瑊守蜀乞禁交子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為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益州交子務

呂祖謙曰益州置交子此一時舉偏救弊之政亦非錢布經久可行之制交子行於蜀則可於他利害太段不同何故蜀用鐵錢行旅齎持不便交子之法出於民之所自為託之於官所以可行今則銅錢稍輕行旅非不可以挾持欲行楮幣銅錢却便楮券不便昔者之便今日之不便

臣按自古之幣皆以金若銅未有用他物者用

楮爲幣始于此。且楮之造始于漢。三代以來未有也。其初用之以代木簡竹冊。以書字。唐王璵乃用爲假錢。焚以事神。噫。孰知至是真以代銅錢而爲行使之幣哉。作俑者寇瑊而成之者薛田。張若谷。以無用之物。易有用之物。遂使蔡倫之智。與太公之法。竝行於天下。後世噫。可歎也哉。

天聖中。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至神宗時。改交子務爲錢引務。

臣按。交子每三年一換。謂之界。更換之際。新舊

相易。上下相關。不免勞擾。我

朝鈔法一定而不更。可謂便矣。

神宗朝。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然不積錢以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

臣按。宋朝交會。皆是用官錢爲本。至金元之鈔。始取料於民。不復以錢爲本矣。

高宗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竝許兌會子。輸左藏庫。

臣按。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不特此也。又謂之錢引。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

矣。考夫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齎買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爲錢也。宋自真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後，東南始有會子，而始直以紙爲錢矣。

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卽無弊矣。

戴埴曰：錢與楮，猶權衡也。有輕重，則有低昂，分毫之力不與焉。蓋錢與楮，皆本無用，可以貿有用之物，則人用之，使如古所謂粟易械器，械器易粟，有無可以相易，則何資於錢？如古所謂治田百畝，歲

用千五百之類，小大粗足，則何資於楮？自物貨難於阜通，於是假園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準平也。錢多易得，則物價貴踊，此漢唐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於舛挈，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此宋紹興以後議論也。平準稱提，皆以權衡取義，而低昂有在於重輕，明矣。陸贄謂錢多則輕，必作法以斂之，趙開謂楮多則輕，必用錢以收之，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錢與楮俱多，則物

益重矣。且未有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蓋古。買通有無。止錢耳。錢難得。則以物售錢。而錢重。錢易得。則以錢售物。而錢輕。復添楮以佐錢。則為買通之用。者愈多。而物愈貴。古人惟重本政。穀粟桑麻及諸食用物。本也。錢末也。楮又末之末。柳宗元言。平衡曰。增之。銖兩則俯。反是則仰。此稱提大術也。

臣按。稱提之說。猶所謂平準也。平準以幣權貨之低昂。而稱提則以錢權楮之通塞。今世鈔法遇有不行。亦可準此稱提之法。出內帑錢以收

之。則流行矣。

紹興末年。會子行。未有兩淮湖廣之分。乾道初。戶部侍郎林安宅。乞別給會子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越至他路。

馬端臨曰。置會子之初意。非即以會為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今中鹽猶有倉鈔而暫以權錢耳。然鈔

引。則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于一貫。下至二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以代見錢矣。又況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

齎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尅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哉。

臣按。宋朝會子。始有川引。其後又有淮會。湖會。嗚呼。交會之設。以虛易實。以假博真。固非聖人。以至誠治天下之意。而況又拘其地。以限之。惟欲足吾用。不復顧義之可否。與民之有無。三代以前。無此事也。

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之大鈔。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年為限。

納舊易新。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

交鈔之制。外為闌。作花紋。其上衡書貫例。左書號。右書料。其外篆書曰偽造者。斬告捕者。賞衡闌。下書中。都交鈔庫。準尚書戶部文移。及納錢換鈔。納鈔換錢等官司。四圍畫龍鶴為飾。

臣按。楮幣在唐謂之券。在宋謂之交會。而鈔之名。則始於此。今世鈔式。蓋權輿於茲。云考宋之交會。南渡後。取紙於徽池。猶是別用紙為之。而印文書字於其上。金元之鈔。則是以桑皮就造為鈔。而印以字紋也。

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後又造中統元寶鈔。以

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貫計者二等。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

臣按元交鈔之制。銀五十兩。易鈔千兩。是銀一兩直鈔二十兩也。中統元寶鈔兩貫同白銀一兩。其所直銀亦與交鈔同焉。

至正十年詔曰。世祖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為文。厥後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茲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踊。民用匱乏。其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準至元寶鈔二貫。仍

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十年又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價逾十倍。既而海內大亂。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

臣按天生物以養人。付利權于人君。俾權其輕重。以便利天下之人。非用之以為一人之私奉也。人君不能權其輕重。致物貨之偏廢。固已失上天付畀之意矣。況設為陰謀潛奪之術。以無用之物。而致有用之財。以為私利哉。甚非天意矣。自宋人為交會。而金元承之。以為鈔。所謂鈔

大錢且不可行況楮乎

者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
嗚呼世間之物雖生於天地然皆必資以人力
而後能成其用其體有大小精粗其功力有淺
深其價有少直而至于千錢其體非大則精
必非一日之功所成也乃以方尺之楮直三五
錢者而售之不可乎下之人有以計取人如
是者上之人不能禁之固已失上之職矣況上
之人自為之哉民初受其欺繼而畏其威不得
已而黽勉從之行之既久天定勝人終莫之行
非徒不得千錢之息併與其所費三五錢之本

而失之且因之以失人心虧國用而致亂亡之
禍如元人者可鑒也已然則鈔法終不可行哉
曰何不可行執其可行不可行之兩端而用其
中斯可行矣何者上古之世以珠玉為上幣黃
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中古之世周立圜法亦
兼以黃金布帛二者為言雖以王莽亦作金銀
龜貝錢布之品後世專用銅楮二者為幣而不
準以金銀是以用之者無權而行之既久不能
以無弊故其立法之始未嘗不善然皆以不善
終之古今一律也

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于茲未之改也。然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偽鈔之弊在於多。革偽錢之策，臣既陳於前矣。所以通行鈔法者，臣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為上幣，鈔為中幣，錢為下幣。以中下二幣為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焉。蓋自

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闕錢鈔也。而錢之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于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鏹之形，每一貫準錢一千，銀一兩以復初製之

所謂罪非日積而私鑄不止此通達國體之語也

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

聖世所宜有。夫以法治民之形，可行於一時，不若以理服民之心，可施於悠久也。蓋本天之理，制事之義，以為民之利，因時立法，隨時以處中。聖賢制事之權也。竊以為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為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雖物生有豐歉，貨直有貴賤，而銀與錢鈔交易

之數一定而永不易行之百世通之萬方如此則官籍可稽而無那移之弊民志不惑而無欺詒之患商出途賈居市皆無折閱之虧矣既定此制之後錢多則出鈔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銀之用非十兩以上禁不許以交易銀之成色以火試白者為準寶鈔銅錢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足國便民之法蓋亦庶幾焉臣愚私見如此蓋因其可行不可行之兩端量度以取中而取裁於

上非敢自以為是而輒變成法也可行與否請詢

之眾論而斷以

聖心

以上銅楮之幣下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七終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七

銅楮之幣下

七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八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山澤之利上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臣按鹽之名著於經始此然是時以下貢上以資食用而已未以為利也

洪範初一日五行二曰水水曰潤下作鹹

呂祖謙曰。此鹽之根源。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於天地之間。潤下之性。亦無所不在。其味作鹹。凝結為鹽。亦無所不在。種類品自甚多。世所共知者有三。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池。三種之外。又有出於地者。出於山者。出於木石者。大抵鹽生民之日用。不可一日闕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有也。
臣按鹽之在天地間。無處無有。故生民之食用。亦無日可無也。惟其無處無有。故其為利也博。惟其無日可無。故其為用也廣。利博而用廣。故大國有國者。於常賦之外。首以此為富國之術焉。

周禮鹽人主共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

其苦鹽。謂不凍治者。散鹽。煮水為之者。賓客共其形鹽。形象如虎者。

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鹽之飴者。今戎鹽。后及世子亦如之。

劉彝曰。鹽之所產不同。有刮於地而得者。有風其水而成者。有熬其波而出者。有汲於井而為者。有積於鹵而結者。故刮地之鹽。苦而以共祭祀者。取其成於自然。與夫玄酒明水不異也。熬波之鹽。散取其治。洽四海能致遠物。故以奉先焉。賓客共形鹽。鹽為虎形。以共食。昭示服猛也。又副之散鹽者。致遠物以懷諸侯也。飴鹽。風其水而成者。產於土。

中其味甘焉。

臣按周時設官以掌鹽之政令惟以共祭祀賓客及王后世子膳羞之用而已其土之所生產民之所采用商賈之所貿易上之人固未嘗立官以禁之設法以斂之也。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管仲曰海王之國

海王者言其負

海之利而謹正鹽筴也策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

之家百人食鹽計其鍾釜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菹

也薪煮海水爲鹽令北海之衆無得聚庸也功而煮

鹽

呂祖謙曰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未嘗有禁法自管仲相桓公當時始興鹽筴以奪民利自此後鹽禁始開

馬端臨曰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槩不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於征權取財也至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少男少女所食皆欲計之苛碎甚矣其言曰先王塞人之養也利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又曰夫人子則喜奪則怒先王見去聲予之形而不見奪之理故民可愛而洽於上

也。其意不過巧爲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桑孔之爲有自來矣。

臣按此萬世禁鹽利國之始。嗚呼。天生物以養人。人君爲之厲禁。使彼此適均。而無欺陵攘奪之患。人人皆富而不貧。不奪彼而予此也。而管夷吾之爲法。乃欲塞人之利而隘其所繇之途。其實奪之。示之以予之之形。而陰爲奪之之計。是乃伯者功利之習。見利而不見義。知有人欲而不知有天理。乃先王之罪人也。凡其所以巧爲之法。皆歸之先王。而曰先王知其然。豈非厚

誣也哉。後世言利之徒。祖其說以聚斂。遂貽于萬世生靈無窮之禍。

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馬端臨曰。史旣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秦者。蓋當時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皆循秦法。取之以自豐。非縣官經費所權也。

臣按三代之取民者。貢賦而已。而山海之利。方其盛時。未有焉。至末世。乃或有之。然亦不過一二而已。秦人乃至二十倍於古。嗚呼。天生物以利民。而君奪之以爲己利。加一二且不可。況二

十倍之乎漢人雖不用此以為經費然縱諸侯王國取之而不禁制其與已之自取無以異也

漢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因官器作鬻鹽官予牢廩食也盆煮鹽之器敢私鬻鹽者鈇足鉗也左趾

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爭利桑弘羊難詰也以為

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呂祖謙曰漢興除山澤之禁到武帝時孔僅桑弘

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權至昭帝之世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又桑弘羊反覆論難所以鹽權不能廢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自此之後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權與古今相為終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其作備於管仲計近功淺效奪民利以開鹽禁自此天下之鹽皆入禁權矣

臣按鹽筴雖始於齊然未設官也置鹽官始於此嗚呼天地生物以養人君為之禁使人不得擅其私而公共之可也乃立官以專之嚴法以

禁之。盡利以取之。固非天地生物之意。亦豈上天立君之意哉。彼齊之爲國。壤地狹而用度廣。因其地負山海而稅其近利。昔人固已議其巧爲之法。陰奪民利。況有四海之大者。租賦遍天下。其所以資國用者。利亦多端。豈顯顯在於一鹽哉。昭帝時。賢良文學之士。謂文帝無鹽鐵之利。而民富。當今有之。而民困乏。可見國之富貧在乎上之奢儉。而不繫於鹽之有無也。

明帝時。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領。官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怨。非明主所宜行。

韓愈曰。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之外。少有見錢糴鹽。多用雜物博易。鹽商利歸於已。無物不取。或從賒貸。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若令吏坐鋪自糶。利不關已。罪則加身。不得見錢。恐失官利。必不敢糶。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而食矣。求利未得。斂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其公。臣按官不可與民爲市。非但賣鹽一事也。大抵立法。以便民爲本。苟民自便。何必官爲。韓愈所謂求利未得。斂怨已多。主國計者。宜以斯言爲

戒。

北魏時於河東鹽池立官司以收稅利。孝明卽位罷其禁與百姓共之。

甄琛曰。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爲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雖置有司。實爲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爲民父母而吝其醢鹽。富有羣生而權其一物者也。立官鄣護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天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宜弛禁與民共之。

元勰曰。聖人斂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爲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爲供大官之用。

臣按。宋儒胡寅折衷。琛勰之言。而斷之曰。鹽之爲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入也。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寶之害。琛勰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爲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繇是觀之。鹽之爲利。禁之不可也。不禁之亦不可。

也。要必於可禁不可禁之間。隨地立法。因時制宜。必使下不至於傷民。上不至於損官。民用足而國用不虧。斯得之矣。

唐劉晏為鹽鐵使。晏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宮闈服御。軍饗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臣按天生一世之物以供一世之用。人用一世之物必成一世之事物各異用而用之各有所宜。漢以大司農掌天下之錢穀以給百官祿俸。

此乃史筆之溢美于晏何尤晏之能立在不怨既而民

軍國饋餉而山澤之利則掌之少府而以私奉養焉。唐至中葉兵起流亡未復稅賦不足。凡天下所謂軍饗祿俸皆仰給於鹽。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嗚呼。天地生物至於此數。人力有限而用度無窮。自非剝削竈戶折閱商賈何以得鹽利如此之多哉。當是之時所征於民稅賦不知何在。而專仰給於一鹽如此。若以為兵起民貧。然農民皆貧而竈戶獨富乎。劉晏雖曰善於理財。然知利國之為利而不知利民之為大利。知專於取利而可以得利而不知薄於取利而可以

大得利也。

宋雍熙以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

不刊令典

臣按。此後世召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贍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倩丁夫之擾。無冒涉水陸之虞。官得用。而民不告勞。商得利。而民不淡食。是誠實邊足用之良法也。我朝於天下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

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不許過界。每引以三百斤為袋。帶耗五斤。凡遇開中鹽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立則例。出榜召商中納。

祖宗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股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依資次。人到即與支給。謂之存積鹽。存積既興。常股遂虧。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股。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幸而邊方

無事儲峙有餘萬一有微未必全得其濟臣請於將弊之際未事之先因時制宜補徧救弊不識可乎臣惟今日之鹽最得利多而濟國用者莫如兩淮蓋兩淮居

兩京之間行鹽地方比他運司為多而皆民物繁庶之地劉晏掌國計天下之賦鹽居其半蓋全資此地也書生過慮以為鹽之利固大而鹽之害亦不小利在於承平之時而害生於中微之後以前日之利較之後日之害害尤甚於利焉何者天子以天下為家兼水陸以為富陸地

所生之物蓋居水澤什之七八而生民所資以生者米穀布帛之類不止一物而鹽特其中食味之一耳其為利蓋亦無幾而歷代以來咸仰之以為國計邊儲不可一日闕焉嗚呼天下之事有利必有害吾有天下之大尚資鹽以為利則彼無寸尺之土隔宿之儲者見利所在豈能禁遏之使其不起哉禁遏之不止則為之嚴刑刑愈嚴而害愈甚唐之黃巢王仙芝元之張士誠輩皆販鹽之徒也臣有一見可以弭異日之害救前日之弊而足今日之用敢具以聞竊

惟召商中鹽之法。惟可行於邊方無粟之地。蓋其地素無儲蓄。而所產之穀粟不多。不能不資他方輸運以給者。故須待商賈以中納焉。若夫其地之粟自足以供其地之用。不假輦運於他方者。官府可行。臣向所陳邊地設立常平司市糴之策。見市糴之令修蓋客商以數斗之穀。而易吾一引之鹽。是本一而息七八也。今吾預於未用之先。自行市糴。所得之粟。比所中納者。豈不倍蓰哉。雖然。此其流耳。若推厥本源。莫若行漢人官給牢盆之法。任民自煮。而不征其入。豫令竈戶

謂此法可施之

鹽商之自而官稅之

將欲煎凍。先於該管官司告知。官給以券。然後舉火。其所煮之盆。定為尺寸。每盆煮鹽以一引為則。或以二引。或以三引。皆為一定之數。不許多寡。其盆皆官為之鑄。款識以監造。官吏工作姓名。非官給者。不許用也。給券之時。每引先取舉火錢若干。量天時之晴潦。菹薪之貴賤。市價之多寡。以定其數。聽其自煮。自賣。煮而不聞官者。有罪。若夫商賈赴場買鹽之後。令其具數以告官司。官給鈔引。付之。執照。俾於各該行鹽地方發賣。過界者沒入之。給鈔之際。每引取工墨錢百文。或三十十五

十。以為公費。所得鹽錢貯於運司。每歲具數申戶部。以待分派各邊。轉運常平司收糴米粟。以實邊儲。此法既行。不必追徵於竈戶。也不必中納於商賈也。不必官自賣也。不必官自煮也。非惟國家得今日自然之利。亦可以銷他日未然之害矣。儻以臣言為可采。乞先行於兩淮。俟其果有徵驗。以漸推行於兩浙山東河間焉。若夫河東之池鹽川滇之井鹽。福建之曬鹽。或仍其舊。或別為處置。又在隨時斟酌云。或曰。此法果行。則前日之中納聽支之客商。焉得鹽而給之。

宜憲

臣請借運糧回船。轉般滄鹽。至揚州償之。既足之後。然後行。臣此法無不可者。滄淮轉般通融之法。臣別具其策於後。

得人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在真州。乃令真州發運。是時李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

林駟曰。宋朝鹽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為便。彼之回船得鹽為利。

此策久宜行

臣按此宋朝轉般之法似於今日亦可行者今兩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而滄鹽近河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給脚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爲建倉於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

又聞淮鹽亦可曬

與脚錢少有虧損卽與折筭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筭累年客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於河間沿海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戶皆許其私煮既已成鹽具數赴官告賣量爲定價給與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以私鹽之罪其錢乞於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筭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

即出榜定直。召商於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其親詣其所。即給以見鹽。於行鹽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得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草茅偏見。未必可行。姑述之以俟。

陝西河東。顆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

臣按鹽鈔之名始此。大抵今日禁權之利。其大者在於鹽。鹽非一種。其最資國用者。惟是末鹽。

與顆鹽耳。末鹽出於海。海非一處。顆鹽出於池。池惟解州有之。蓋海鹽出於人。必煎熬烹凍。而後成。解鹽出於天。畦壟既成。決水以灌。必俟南風起。然後結成焉。出於人者。歲額不足。可以增補。出於天者。歲額或有不足。則將取之何所哉。是以開中解鹽與海鹽異。海鹽非一所。此不足則取之彼。可以通融轉補。解鹽惟一池。不幸而歲多霖雨。風不自南。則歲課不及額矣。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踰十年。歲額守支待次。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所措置。召

商中納惠其折閱多不肯應為今之計莫若行
下有司通行查算鹽課見存者若干商賈待支
者若干計其所有之數果不足以給其所支即
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總該若
于限以三年之內於海鹽或井存積多餘之處
估以時價以見鹽償之如解鹽一引三錢海鹽
一引六錢即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如此不
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不然則是
朝廷開官府設官吏專為商賈聚利以償債舊欠
多而新入少終無已時況且解池切近西北二

邊於用為急異時

國用有關邊儲不足當於何所取給哉以上言鹽
以上山澤之利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八 終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九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山澤之利

唐德宗時趙贊議稅茶以為常平本錢然軍用廣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迺悼悔下詔亟罷之

貞元九年從張滂請初稅茶凡出茶州縣及商人要

路每十稅一。以所得稅錢別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賦稅。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

胡寅曰。茶者生人之所日用也。其急甚於酒。然王鉞劉晏之輩。皆置而不征。猶爲忠厚。夫天地生物。凡以養人。取之不可悉也。張滂稅茶。則悉矣。凡言利者。未嘗不假託美名。以奉人主私欲。滂以稅茶錢代水旱田租。是也。旣以立額。則後莫肯蠲。非惟不蠲。從而增廣其數。嚴峻其法者。有之矣。

臣按。茶之有稅。始此。昔者三代盛時。山澤之利

皆以予民。秦漢以來。始奪民之利。而有鹽鐵之賦。皆其初意。恐豪強之專其利。或藉此以叛亂。非專以利國也。其後則以利國矣。然鹽鐵之爲用。民食淡。則不能下咽。民徒手。則不能斷物。以成器。是不可一日闕焉者也。於是而權之。已非王政。矧茶之爲物。民之日用。可無者。而可以他物代之。胡亦權以爲利焉。嗚呼。民資五穀以爲食。所以下食者。鹽。而消其食者。茶也。旣以稅其食。而又稅其所下食之具。及其所消食者。亦稅之。民亦不幸而生於唐宋之世哉。

穆宗時王播為鹽鐵使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及播為相置權使自領之

李珣曰權率起於養兵今邊境無虞而厚斂傷民不可一也茗飲人之所資重賦稅則價必增貧弱益困不可二也山澤之饒其出不貲論稅以售多為利價騰躡則市者稀不可三也

臣按茶有稅始於趙贊然尋即亟罷張滂所得其利尚微至王播增稅而又置使以權茶遂為天下生民無窮之害

宋太祖乾德二年詔在京建州漢陽蘄口各置權貨務五年始禁私賣

開寶七年有司以湖南新茶異於常歲請高其價以鬻之太祖曰茶則善矣無迺重困吾民乎即詔第復舊制勿增價直

臣按宋太祖此言藹然仁民愛物之心溢於言外可以為萬世帝王法

陳恕為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條利害第為三等副使宋太初曰吾視上等之說利取太深此可行於商賈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減裂無取惟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行之數年

公用足而民富實

臣按宋太初此言可以為人臣司國計者之法所謂可行之商賈不可行之朝廷此一言非但為茶法也繇是推之則漢人之平準宋人之市易其是非不待辯而明矣

仁宗初建茶務歲造大小龍鳳茶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

歐陽脩曰君謨蔡襄字士人也何至作此事

臣按宋人造茶有二類曰片曰散片茶蒸造成片者散茶則既蒸而研合以諸香以為餅所謂

大小龍團是也龍團之造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謂小人不足道也襄士人而亦為此歐陽脩所以為之歎邪蘇軾曰武夷溪邊粟粒芽今年鬪品充官茶吾君所乏豈此物致養口體何陋邪讀之令人深省

神宗熙寧七年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王韶又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

自熙豐來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末始以細茶遺之成都利州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茶馬司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九
所收大較若此。

臣按後世以茶易虜馬始見於此蓋自唐世回紇入貢已以馬易茶則西北之虜嗜茶有自來矣蓋虜人多嗜乳酪乳酪滯隔而茶性通利能蕩滌之故也是則茶之爲物雖不用於三代而用於唐然非獨中國用之而外夷亦莫不用焉宋人始置茶馬司

本朝捐茶利予民而不利其入凡前代所謂權務貼射交引茶絲諸種名色今皆無之惟於四川置茶馬司一陝西置茶馬司四間於關津要

害置數批驗茶引所而已及每年遣行人齎榜於行茶地方張掛俾民知禁又於西蕃入貢爲之禁限每人許其順帶有定數所以然者非爲私奉蓋欲資外國之馬以爲邊境之備焉耳其視前代奪民生日用之資以爲國家經費之用豈不天淵哉

聖世仁民之澤大矣生斯世而爲斯民者烏可不知所自

侍御史劉摯言蜀地權茶之害園戶有逃以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

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實生既也。

知彭州呂陶言。川陝西路所出茶貨。北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為禁地。且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迺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迺是私礬。今蜀川茶園。迺百姓已物。顯與解鹽晉礬事體不同。

臣按產茶之地。江南最多。今日皆無權法。獨於川陝禁法頗嚴。蓋為市馬故也。夫以中國無用之茶。而易虜人有用之馬。雖曰取茶於民。然因是。可以得馬。以為民衛。其視山東河南養馬之

役。固已輕矣。然恩澤既厚。怨讟易生。天下皆無而已。獨有之。民愚不能反已。況其地素貧而易變。伏惟當世司國計者。宜有以調停而優待之。俾兩得其便。一方之人。不勝幸甚。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置權茶都轉運司。于江州。總江淮荆南福廣之稅。其茶有末茶。有葉茶。

臣按茶之名。始見於王褒。僮約而盛著於陸羽。茶經。唐宋以來。遂為人家日用。一日不可無之物。然唐宋用茶。皆為細末。製為餅片。臨用而輾之。唐盧仝詩。所謂首閱月團。宋范仲淹詩。所謂

輾畔塵飛者是也。元志猶有末茶之說。今世惟閩廣間用末茶。而葉茶之用遍於中國。而外夷亦然。世不復知有末茶矣。已上言茶

周禮。井故猛反。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臣按。井之言。礦也。金錫未成器。曰礦物。其地視其土色。以別其所產也。圖而授之。使取礦者知所得也。巡其禁令。防人之竊取也。

管子曰。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刃。若若猶然也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鈹。若其事立。行

服連

連輦也。人所挽者。輶輦。居玉反。犬車。駕馬者。

者必有一斤。一鋸。一

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

臣按。自古商利者。言鹽必與鐵俱。蓋以鹽者民食之不可無。鐵者民用之不可闕。計口食鹽。則鹽日以銷。然生者又繼。取用無已。若夫鐵之為用。則成一器之用。或以終身。不然亦或致歲月之久。非鹽之可比也。言利之徒。乃以鐵竝鹽而言。至其設官也。亦兼以鹽鐵為名。其輕重不倫矣。嗚呼。米鹽民所食者。既因以取利。刀鍼耒耜之類。民所用以為衣食者。又且不免焉。三代取

民之法。豈有是哉。

漢武帝從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置鐵官。凡四十郡。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敢有私鑄鐵器者。鈇右趾。沒入其器物。

馬廷鸞曰。孔僅咸陽所言。前之屬少府者。其利微。今改屬大農。則其利盡。此聚斂之臣。飾說以蓋其私也。管仲之鹽鐵。其大法。稅之而已。鹽雖官嘗自煮。以權取時利。亦非久行。鐵則官未嘗冶鑄也。與桑孔之法異矣。

臣按。漢置鐵官四十郡。不出鐵處。又置小鐵官。

則是鼓鑄之官。幾遍天下。而民間之一刀一鍼。一斤一鋸。皆有稅焉。嗚呼。天子富有萬方。賦稅貢獻之入。奚翅億兆。而取之民也。瑣屑如是哉。我

朝惟於出鐵之處。謫徒治冶。又多捐之於民。不取焉。一何仁厚之至哉。以上言鐵

漢武帝鑄黃金為麟趾褭蹄。

蘇軾曰。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六十萬斤。陳平以四萬斤。間楚董卓郿塢金亦多。其餘三五十斤者。不可勝數。近世金不以斤計。雖人主。未有以百金與

人者何古多而今少也。

葉夢得曰漢時賜臣下黃金每百斤二百斤少亦三十斤雖燕王劉澤以諸侯賜田生金亦二百斤梁孝主死有金四十餘萬斤蓋幣輕故米賤金多也。

臣按昔人有言漢武帝置鐵官徧於天下未聞有犯金之禁鐵至賤也而權之析秋毫金至貴也而用之如泥沙然則國家之征利無資於金也貨殖傳所載蜀卓氏山東程鄭輩之富皆言其擅鐵冶之利而未聞有藏金之事上下之間

好尚如此蓋猶有古人不貴難得之貨之遺意云嗚呼金之為物可以從革以為器用好大喜功之君如漢武帝者猶不之好則夫金元以來所謂寶右者何足尚哉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巢湖出黃金廬江太守取以獻

元魏宣武帝延昌三年有司奏驪山有銀鑛二石得銀七兩又恒州言白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鑛

臣按採銀之官始置於此

唐太宗貞觀初侍御史權萬紀言宜饒三州銀大發
采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曰朕之所乏者非財也但
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卿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而
專言稅銀之利欲以桓靈俟我邪廼出萬紀

臣按太宗不納權萬紀采銀之說而黜之且曰
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而謂其以桓靈相待可以
爲百世帝王之師矣後世人主以言利賞其臣
謂其能益國家豈非太宗之罪人哉

宋太祖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
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剝敝每念茲事深疚於懷未

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銀課
宜減三分

太宗至道二年有司言鳳州山內出銅升定州諸山
出銀鑛請置官署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
共之不許

臣按宋二帝所言皆所謂仁人之言也太祖曰
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太宗曰地不愛
寶當與衆共之後世人主於其臣下有以興利
其爲言者宜舉二帝之言以拒之

太宗問秘閣校理杜鎬曰西漢賜與悉用黃金而近

代爲難得之貨何也。鎬對曰。當是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

真宗語大臣曰。京師士庶衣服器玩多鎔金爲飾。迺詔申明舊制。募告者賞之。自今乘輿服御塗金繡金之類亦不須用。

富弼曰。國之去奢自上者始。則天下無不從化。況法禁嚴明。真宗朝禁銷金服甚謹。然累下制令而犯者不絕。故內詔宮中以下。外自大臣之家。悉不得以金飾衣服。復申嚴憲布于天下。自此更無犯者。

臣按。金有五。而黃金最爲貴重之物。地之所生最少。而人之所用最多。五金之中。而黃之價最貴。五色之中。而金之色最炫。世之人非但用之器皿首飾。迺至鎔而銷之。或以縷而爲衣。或以嵌而爲器。上而冠幘。下而靴履。與夫食用戲具。無不用焉。其尤費之多者。宮室之飾。土木之偶。甚至一佛寺之興。一神像之設。靡費迺至千百兩焉。杜鎬答太宗謂漢時佛事未興。故金多。誠非虛語也。真宗禁銷金。雖乘輿服御亦不須用。所謂立法自上始者。歟。宜乎當時禁之。更無犯

者也不然。上爲之而禁下，欲其不爲，豈所謂以
身教哉。

宋朝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皆置吏主
之。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
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

臣按宋朝坑冶所在如此之多，而元朝之坑冶
亦比今日加十數倍。何也。蓋天地生物，有生者
不已者。穀粟桑麻之類是也。有與地土俱生者，
金銀銅鐵之類是也。昔者聖王定爲取民之賦，
有米粟之征，有布縷之征，而無有所謂金銀銅

鐵之征者。豈不以山澤之利與土地俱生，取之
有窮而生之者不繼乎。譬之山林，上有草木
焉，有土石焉。其間草木取之者，既盡而生之者
隨繼，故雖日日取之，歲歲取之，而不見其竭也。
若夫山間之土石，掘而去之，則深而成窪，昇而
去之，則空而留迹，是何也。其形一定，故也是以
坑冶之利在前代則多，在後代則少。循歷至於
今日，尤其少焉。無足怪者。我

朝坑冶之利，比前代不及什之一二。間或有之，
隨取隨竭。曩者固已於浙之溫處閩之建福開

場置官。令內臣以守之。差憲臣以督之。然所得不償所費。如宋人所云者。今則多行革罷而均其課於民賦之中矣。雖然。今日不徒不得其利。而往往又罹其害。蓋以山澤之利。官取之則不足。民取之則有餘。今處州等山場雖閉。而其間尤不能無滲漏之微利遺焉。此不逞之徒所以猶囊橐其間。以競利起亂也。為今之計。宜於坑塲遺利之處。嚴守捕法。可築塞者築塞之。可柵塹者柵塹之。俾其不至聚眾爭奪。以貽一方生靈之害可也。以上坑治。

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礬利。開成三年罷之。以礬山歸州縣。

宋太祖命晉州制置礬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綿茶及緡錢。官以礬償。

陳傅良曰。宋太祖礬禁為契丹北漢設也。其後并鹽酒皆權之。非本意也。

臣按。

本朝於凡前代取民之利。如礬之類。一切革之。而併其一二於歲課。仁厚之澤惠民也深矣。以上

言礬

以上山澤之利下

一曰山澤之利
 二曰山澤之利
 三曰山澤之利
 四曰山澤之利
 五曰山澤之利
 六曰山澤之利
 七曰山澤之利
 八曰山澤之利
 九曰山澤之利
 十曰山澤之利
 十一曰山澤之利
 十二曰山澤之利
 十三曰山澤之利
 十四曰山澤之利
 十五曰山澤之利
 十六曰山澤之利
 十七曰山澤之利
 十八曰山澤之利
 十九曰山澤之利
 二十曰山澤之利
 二十一曰山澤之利
 二十二曰山澤之利
 二十三曰山澤之利
 二十四曰山澤之利
 二十五曰山澤之利
 二十六曰山澤之利
 二十七曰山澤之利
 二十八曰山澤之利
 二十九曰山澤之利
 三十曰山澤之利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九 終

開卷三平覽之以

六十八雜